

115 年度弱勢學生「生活助學金」申請公告

一、申請依據：本校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凡符合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申請資格之學生（即符合弱勢助學金合格之學生）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，得提出申請。

三、申請日期：114 年 11 月 19 日（三）至 12 月 5 日（五）截止。

四、繳交文件：

1. 申請表
2. 具有系排名之前一學期（113-2）成績單正本（一年級免附成績單）
3. 全戶（含父母及學生本人）之戶籍謄本（六個月內，謄本內記事請勿省略）。

五、收件地點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（行政大樓二樓）。

六、名單公告：審核通過名單將於 115 年 1 月中下旬公布。

七、獲領金額：獲本助學金同學，應於次（115）年 2 月起參與學校安排之生活服務學習，每月 25 小時內，並核發生活助學金新臺幣 6,000 元整。

※配合勞動部 115 年 1 月 1 日起，每小時最低工資調升至 196 元，原 30 小時調整為 25 小時。

八、本助學金為服務學習性質，非工讀，不具有對價之僱傭關係。

九、申請表格：請至學校網頁/行政單位/學生事務處或生活輔導組網頁/表單下載表格。

十、餘詳見本校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。

十一、如有疑問請洽生活輔導組林小姐，分機 66202。